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沪 0115 执 23350、23349、23348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平路 289 号 22 楼。

负责人俞彬，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威氏电缆材料厂，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大港镇西贤村。

法定代表人张碗平

被执行人张碗平，男，1969 年 9 月 30 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吴江，女，1968 年 4 月 13 日，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亿家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中心路 59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包水弟。

被执行人张威华，男，1963 年 2 月 10 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凌奋，女，1963 年 11 月 3 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威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玉秀路 39 号 19 幢 5 楼。

被执行人何德松，男，1966 年 1 月 23 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玉华，女，1969 年 3 月 22 日，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行依据(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11642、11641、11640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11月17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上海威氏电缆材料厂、张碗平、吴江、上海亿家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张威华、凌奋、上海威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何德松、李玉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中,本院于2017年4月5日对被执行人上海威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玉秀路39号19幢、20幢、21幢、22幢、23幢厂房进行了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威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玉秀路39号19幢、20幢、21幢、22幢、23幢厂房。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建国

审 判 员 周 琦

审 判 员 谈晓峰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书 记 员 张 远